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公務人員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，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，相關事宜請依銓敘部書函規定辦理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6/15 16:12:16